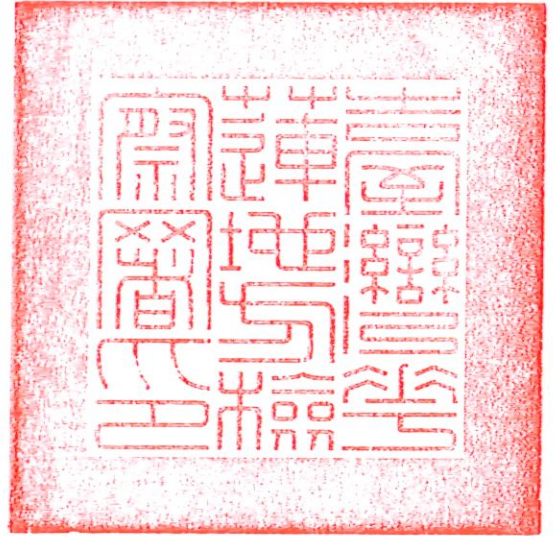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3 偵 4956 字第 147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956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鋼珠	顆	1	李驊元 (桃園市八德區○里○鄰○路○號)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字第 14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